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（2022）第0003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单位名称：周至县福利加油城，地址：周至县四屯镇侯家村什字，法定代表人：杜凯昕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47350525307

现查明 周至县福利加油城为易燃易爆场所，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2022年3月23日，对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（2号加油机处2具灭火器压力不足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2022）第0097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2022）第0009号、对陆秋水和林峰的询问笔录2份、现场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编号002较轻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周至县福利加油城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／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